

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马东方律师出席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和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愿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内，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

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5 年股东大会通知》、《关于 2005 年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及《关于 2005 年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》通知了各股东。通知和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延期召开的原因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、联系办法，并对包括临时提案的所有提案内容作了充分完整的披露。

临时提案为经修订的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。除该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，未增加其他新的提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会议通知、补充通知一致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2、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、股票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28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24554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9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、独立董事、

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，经召集人与本所律师共同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受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的委托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孔罗元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对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 5 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，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马东方

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